



建議,(2月7日)IV.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

Fg Fg to: panel\_s@legco.gov.hk

05/02/2014 13:29

From: Fg Fg  
To: "panel\_s@legco.gov.hk" <panel\_s@legco.gov.hk>

致全體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建議:

1. 修改基本法——立法會啟動修憲機制，用憲法訂明香港公民身份，即原來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中「香港居民」一辭，修改成「香港永久居民」。
2. 行政措施——向中央政府要求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，之後收緊配額，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財政證明，確保新移民來港之後，能夠財政自立。家庭團聚者，則由港府採取計分制度處理，有財政擔保者優先。e.g 英國，加拿大，澳洲，□□

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將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的「香港居民」當作永久居民來詮釋，這是合乎公共行政慣例的做法，如今遭到法院否決，我們要求梁振英政府正視此事，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，清楚交代如何善後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oto.php?fbid=396073977194782&set=a.311336509001863.1073741831.307201066082074&type=1>